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木林森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414 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827,91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48,019,983.1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2,280,583.18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315,739,4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483800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2286 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0,017,7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1,9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618,117,7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783,018.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7,706,379.25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647.1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3,146.32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8,427.6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4,159.79 万元，公司转入银行手续费备付金 0.3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2,587.02 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5,798.8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5,798.8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75,971.8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14.20 万元，公司转入银行手续费备付金 0.1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9,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6,285.8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项目吉安 SMD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原“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和兴业中山分行、平安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注 1)	396000100100039193	0.10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注 2)	11016440948008	12,585.00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2001160278002350	1.92
合计		12,587.02

注 1：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 396000100100390135。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变更为 396000100100039193；

注 2：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 11015768825001。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变更为 11016440948008。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已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已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小榄 LED 电源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连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连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浦发银行中山小榄支行(注 4)	15020078801900000206	227.22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15000102592265	5,865.73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08880100009569	190.29
光大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54240188000012564	2.61
合计		6,285.85

注 4：根据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 15020078801400000204。根据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变更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开立的 15020078801900000206 账户。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23,145.83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5,798.8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二。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169,800 万元，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69,8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69,800.00 万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三。

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原募投建设项目计划募资 113,000 万元，实际仅募集资金 32,100 万元，如投入建设，仅够厂房装修和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公司自身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当前环境下银行融资空间有限，公司短期无法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出于对市场行情发展而做出的适时判断，且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变更为“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根据最新的经营战略及市场需求情况，将原 LED 灯丝灯生产基地的建设方案调整为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除原有灯丝灯产品外，增加了 LED 灯泡、LED 灯管、LED 面板灯等照明产品，同时提升了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由 128,686.21 万元变更为 134,719.97 万元，除原募投项目所募集 32,1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外，公司拟通过可转债发行募资 90,161.24 万元，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筹划收购欧司朗剥离议立的从事通用照明业务的 LEDVANCE，对公司战略规划进行了调整，公司决定将“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在江西新余高新区新建一个 LED 显示屏照明板和 LED 室内照明板生产基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103,529.91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75,681.11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变更前的募投项目一致，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中的设备购置和部分安装工程及装修费用，募投项目地址亦保持不变。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木林森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木林森董事会披露的 2020 年度募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573.9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47.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146.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681.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目前是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小榄 SMDLED 封装技改项目	否	61,575.50	61,575.50	1,163.90	62,046.27	100.76	注 1	239.48	否	否		
2、吉安 SMD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否	94,317.33	95,652.03		95,652.03	100.00	注 2	–2,603.13	否	否		
3、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	否	75,681.11	75,681.11	7,483.25	65,448.02	86.48	注 3	–3,748.8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1,573.94	232,908.64	8,647.15	223,146.3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31,573.94	232,908.64	8,647.15	223,146.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注 1：小榄 SMDLED 封装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成，各子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注 2：吉安 SMD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1、显示屏封装市场竞争加剧；2、以前年度供应商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3、实际期间费用率较高；4、环保验收时间较原计划晚；5、异地新建项目，人员的整体到位时间晚于预期；6、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募投项目的复工生产及业务拓展不及预期。注 3：《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1、受新冠疫情影响，募投项目的人员招聘、产能消化和市场拓展等事项滞后，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适度放缓了产能投放速度。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建设期限作出延期外，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2、大部分人员在新余当地新招，培训时间和成本均高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80037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 38,894.38 万元。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894.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将在未来 2 年内逐步投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活期存款存放在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61,770.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85,798.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85,798.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是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否	90,161.24	90,161.24	4,019.72	4,019.72	4.46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否	66,837.61	66,837.61	3,020.09	3,020.09	4.52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小榄 LED 电源生产项目	否	26,771.79	26,771.79	758.99	758.99	2.84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偿还有息债务	否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100.00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1,770.64	261,770.64	85,798.80	85,798.8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61,770.64	261,770.64	85,798.80	85,798.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注 1：截至报告期末，《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和《小榄 LED 电源生产项目》处于建设期。截至报告期末，《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和《小榄 LED 电源生产项目》处于建设期。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各地政府年初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各项疫情防控政策，影响了项目实施开展，同时由于疫情带来市场冲击，公司综合考虑决定放缓投资进度。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三个项目进行延期，其中“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小榄 LED 电源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除建设期限作出延期外，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注 2：该项目旨在减少公司的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80037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 38,894.38 万元。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894.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将在未来 2 年内逐步投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活期存款存放在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是发生重大变化
1、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	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	75,681.11	7,483.25	65,448.02	86.48	注 1	–3,748.82	否	否	
2、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	122,261.24	30,800.36	30,800.36	25.19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7,942.35	38,283.61	96,248.38			–3,748.8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1、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目身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将“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2、公司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出于对市场行情发展而做出的适时判断，且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变更为“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根据最新的经营战略及市场需求情况，将原 LED 灯丝灯生产基地的建设方案调整为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除原有灯丝灯产品外，增加了 LED 灯泡、LED 灯管、LED 面板灯等照明产品，同时提升了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由 128,686.21 万元变更为 134,719.97 万元，除原募投项目所募集 32,1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外，公司拟通过可转债发行募资 90,161.24 万元，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注 1：《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1、受新冠疫情影响，募投项目的人员招聘、产能消化和市场拓展等事项滞后，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适度放缓了产能投放速度。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建设期限作出延期外，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2、大部分人员在新余当地新招，培训时间和成本均高于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保荐代表人：李竹青 甘 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木林森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竹青	联系电话：0755-22627208
保荐代表人姓名：甘露	联系电话：0755-2262469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5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5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73.85 万元，同比下降 38.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594.13 万元，同比下降 518.42%。原因主要为：1、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下游需求放缓，公司封装制造业务开工不足；同时，新冠疫情对海外照明消费市场影响较大，公司子公司朗德万斯的营业收入较同期减少 214,577.43 万元，同比下降 17.23%。2、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付款周期有所延长，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54,645.81 万元，较上年增长 69.34%。3、2020 年公司子公司朗德万斯受疫情及市场影响对传统照明灯具进行降价，此外因国内显示屏产品市场的结构性调整公司对部分不符合市场预期的产品计提了跌价准备，以上因素导致公司 2020 年当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5,789.57 万元。(二)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 176,504.24 万元，其中因收购朗德万斯形成的商誉 174,255.43 万元。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朗德万斯的经营业绩有所下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7.23%。2020 年末，基于疫情影响消除后对朗德万斯收入增长的预测以及重组带来的成本费用的节约，经管理层测试及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朗德万斯资产组商誉在 2020 年未未发生减值。目前全球新冠疫情发展情况尚不能准确预测，若未来新冠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朗德万斯的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公司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一)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发出持续督导函等方式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并进行督导，提请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对其业绩情况以及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报报告，公司已逐步克服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盈利能力已有所回升。2021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7,346.25 万元，同比增长 18.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592.86 万元，同比增长 164.60%。(二)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密切关注朗德万斯经营变动情况。若未来新冠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疫情结束后朗德万斯的经营情况未能恢复至疫情前的正常水平，公司应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违规案例，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相关规定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一)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73.85 万元，同比下降 38.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594.13 万元，同比下降 518.42%。原因主要为：1、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下游需求放缓，公司封装制造业务开工不足；同时，新冠疫情对海外照明消费市场影响较大，公司子公司朗德万斯的营业收入较同期减少 214,577.43 万元，同比下降 17.23%。2、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付款周期有所延长，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54,645.81 万元，较上年增长 69.34%。3、2020 年公司子公司朗德万斯受疫情及市场影响对传统照明灯具进行降价，此外因国内显示屏产品市场的结构性调整公司对部分不符合市场预期的产品计提了跌价准备，以上因素导致公司 2020 年当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5,789.57 万元。(二)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 176,504.24 万元，其中因收购朗德万斯形成的商誉 174,255.43 万元。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朗德万斯的经营业绩有所下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7.23%。2020 年末，基于疫情影响消除后对朗德万斯收入增长的预测以及重组带来的成本费用的节约，经管理层测试及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朗德万斯资产组商誉在 2020 年未未发生减值。目前全球新冠疫情发展情况尚不能准确预测，若未来新冠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朗德万斯的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公司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一)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发出持续督导函等方式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并进行督导，提请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对其业绩情况以及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报报告，公司已逐步克服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盈利能力已有所回升。2021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7,346.25 万元，同比增长 18.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592.86 万元，同比增长 164.60%。(二)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密切关注朗德万斯经营变动情况。若未来新冠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疫情结束后朗德万斯的经营情况未能恢复至疫情前的正常水平，公司应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长期有效	履行中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孙清焕	股份回购承诺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孙清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孙清焕	股份限售及减持相关承诺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孙清焕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李竹青 甘 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1、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内部审计资料等；

2、与木林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进行交流；

3、审阅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本评价报告基准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所有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内控环境、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流程等业务流程层面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存货跌价损失风险等带来的财务风险。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按照内部控制五大基本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的要求，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评价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

(